

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

2026 年统考硕士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、复试小组等，保障复试工作进行。

二、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

专业代码 及名称	类型	学习方 式	招生计划	复试分数线		
				总分	单科 (满分=100分)	单科 (满分>100分)
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	学硕	全日制	9	380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035101 法律（非法学）	专硕	全日制	9+1（少数民 族骨干专项计 划）	321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035102 法律（法学）	专硕	全日制	10	329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135200 音乐	专硕	全日制	10	389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055200 新闻与传播	专硕	全日制	15	395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
备注：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为准。军功免初试的考生可根据报考专业参加复试。

三、复试形式

2026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形式。

四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考生复试资格审查

具体要求见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。

（二）复试构成

复试总分 200 分。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**笔试总分 100 分，面试总分 100 分（含外语能力 20 分）**。面试分数为五位考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。笔试或面试任意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招生简

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)、外语综合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。专业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查(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)、外语综合能力考核、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。

2.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,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3.专业基础知识考查采用笔试(闭卷)形式,120分钟,满分100分。

4.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为20分,包括专业文献翻译或者外语问答。

5.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/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为80分,主要对考生的创新能力、专业技能、逻辑推理与语言表达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。采取现场问答等形式。

(四) 复试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: 笔试开考前2小时,到笔试教室报到,交复试材料审核(考生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相关规定整理)。

专业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	面试时间	面试地点	候考室
035101 法律(非法学)	3月27日周五 16:00-18:00	博1A201	3月28日周六 8:00开始	博5A102	博5A103
035102 法律(法学)	3月27日周五 16:00-18:00	博1A201	3月28日周六 13:00开始	博5A102	博5A103
055200 新闻与传播	3月27日周五 16:00-18:00	博1A203	3月28日周六 8:00开始	博5A105	博5A106
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	3月28日周六 16:00-18:00	博5A108	3月29日周日 8:00开始	博5A102	博5A105
135200 音乐	3月29日周日 16:00-18:00	博5A108	3月30日周一 8:30开始	人文学院音乐厅(建筑 与设计学院二层)	二层大厅

特别提醒: 所有专业考生参加面试时请携带5份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(双面复印)。

音乐专业考生请提前准备3首技能演示作品,其中自选1首,主考官挑选1首,在面试现场展示。声乐考生可自己安排钢琴伴奏,器乐考生为独奏。

五、考生总成绩计算

专业名称	考生总成绩折算公式
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	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初试总分) × 初试权重 (60%) × 100 + (复试成绩 ÷ 复试总分) × 复试权重 (40%) × 100
135200 音乐 035101 法律硕士 (法学) 035102 法律硕士 (非法学) 055200 新闻与传播	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初试总分) × 初试权重 (50%) × 100 + (复试成绩 ÷ 复试总分) × 复试权重 (50%) × 100

六、录取工作

1. 复试结束后，各专业考生复试总成绩通过网站予以公布。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2. 学院按照专业招生计划名额，依据考生总成绩排名高低依次录取。
3.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、思想品德不合格者、被取消复试成绩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其他

复试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。考生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复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，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。如有上述行为，视为违反复试纪律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本细则由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学院联系电话：0516—83590669 监督电话：0516—83590500。

人文与艺术学院
2026年3月23日